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年度 报告摘要

2011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3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1年8月16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110025
交易代码	1100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8月16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13,424,441.4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资源行业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资源行业细分子行业的综合分析,确定各细分子行业的资产配置比例。在各细分子行业中,本基金将选择具有较强竞争优势且估值具有吸引力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当各细分子行业与上市公司的基本面、股票的估值水平出现较大变化时,本基金将对投票组合适时进行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收益率×8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主动股票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较高的投资品种,理论上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和债券基金。同时,本基金为行业基金,在享受资源行业收益的同时,也必须承担影响资源行业的因素带来的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南	唐州徽
	联系电话	020-38799008	010-66594855
	电子邮箱	csc@efunds.com.cn	tgcxxpl@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95566
传真		020-38799488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8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1年8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226,070.91
本期利润	-109,053,351.9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2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2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1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81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14,214,135.5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18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合同于2011年8月16日生效,2011年度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55%	0.54%	-15.02%	1.49%	7.47%	-0.95%
过去六个月	-	-	-	-	-	-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目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20%	0.44%	-22.99%	1.40%	14.79%	-0.96%

3.2.2 目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8月16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1年8月16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

①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60%—95%,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②本基金投资于资源行业股票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如因基金管理人界定资源行业的方法调整或者上市公司经营发生变化等,本基金投资于资源行业股票的资产低于股票资产的80%,本基金将在三十个交易日之内进行调整;

③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④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10%;

⑤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基金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⑥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⑦本基金投资权证,在任何交易日买入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

⑧本基金持有的同一信用级别A级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⑨在任何交易日目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在任何交易日目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投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在任何交易日目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不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60%—95%;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每个交易日目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⑩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

若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款前述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被修改或取消,基金管理人在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禁止行为和投资限制规定。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3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本报告期末基金处于建仓期内。

4.本基金目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8.2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2.99%。

3.2.3 目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每年净值增长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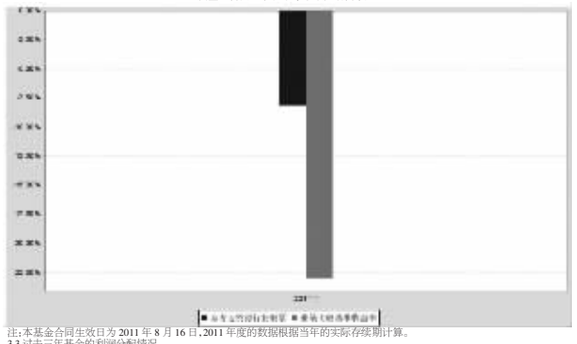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8月16日,2011年度的数据根据当年的实际存续期计算。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目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8月16日至本报告期末未发生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令字[2001]4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1年4月17日成立,注册资本1.2亿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东为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广本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现有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QDII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自成立以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秉承“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运作和团队合作实现持续稳健的增长”的经营理念,努力以规范的运作、良好的业绩和优质的服务,为投资者创造最优回报。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旗下共管理30只开放式基金和1只封闭式基金,具体包括科瑞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罗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朱龙洋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行业研究员	2011-08-16	-	5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离任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理念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分析评估监督机制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规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投资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对于一级市场申购等场外交易,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完善了相关分配机制。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无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1年中国经济的关键字是“翻板”,从二季度开始通胀水平持续超预期,不同于年初市场普遍预期的“前高后低”,而是呈现了“前高后不低”的态势,全年CPI同比涨幅为5.4%,显著高于市场普遍预期值。在高通胀的背景下,经济增速也在国内地产投资增速下滑、海外经济不振的多重因素影响下显著放缓,GDP全年实现9.2%的增长,低于年初市场普遍预期。

在内、外需疲软以及成本上升等因素的影响下,大多数行业盈利增长逐步下滑;同时,为了降低通胀水平,政府采取了相对较紧的货币政策,因此股票市场流动性全年整体偏紧;在股票供给方面,市场较快扩容仍是2011年中国股票市场的一个重要特征。在企业盈利低于预期、流动性偏紧以及股票供给持续增加的背景下,2011年中国股市呈单边下跌的态势,上证综合指数全年下跌21.68%。2011年股票市场下跌以估值收缩为主,因此从结构上看,银行等低估值板块下跌较少;消费行业业绩符合预期、估值合理,表现相对较好;强周期行业、大部分中小企业因业绩预期下调或估值偏高,下跌幅度较大。

对于资源行业,在未来中国经济增长速度将要放缓的情况下,资源价格暂时难以形成中长期上涨趋势,估值中枢显著下滑;同时受累于国内投资需求增速下滑以及成本上升,资源行业业绩普遍低于预期,资源行业股票在2011年遭遇了业绩和估值的双杀,中证内地资源指数全年下跌33.63%。

本基金于2011年8月16日成立,2011年仍处在建仓期,针对2011年的宏观和股票市场环境,以相对较慢的节奏建仓。从结构上看,先行配置了未来景气度下滑程度有限,估值较低的子行业,如煤炭行业;对景气度下滑幅度可能较大的基本金属、黄金等行业进行了低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18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8.2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2.9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陈述展望

展望2012年,国内经济表现以求稳为主。短期来看,经济可能在上半年结束下滑态势,然而,走出危机向来都不是一帆风顺的,2012年国内经济仍将面临经济快速下滑和通胀超预期的双重考验。一方面,随着国家对房地产市场持续调控,地产投资增速放缓将使国内经济失去重要的增长动力,而海外经济疲软也将出口需求增长难超预期,传统的经济增长模式难以持续,经济增速的下滑程度存在不确定性;另一方面,在过去几年投资信量估计的影响下,通胀随时可能死灰复燃,值得警惕。

对于资源行业,过去几年非常规信贷催生的对上游资源的非常规需求是支撑当资源行业高盈利的重要因素,而在地产和基建投资增速放缓的背景下,相关产业链条的利润分配格局会重新寻找平衡。作为上游的资源行业景气度很可能显著下滑,但子行业之间景气下滑程度会出现分化。本基金认为煤炭行业因供需格局最好,其景气度下滑幅度将较小;稀土价格调整时间和幅度较为充分,其景气度可能阶段见底;基本金属、贵金属等行业景气度下滑程度仍存在不确定性。

在传统经济模式不可持续,且找不到新增长点的情况下,上市公司业绩难超预期,股票估值难以提升,因而股票市场难以形成趋势性向上的机会,市场呈震荡走势的可能性大。对于资源行业,长期投资逻辑不清晰,也难以形成趋势性投资机会,但部分景气度将要见底的行业存在估值恢复的机会。

基于对经济、市场以及资源行业的判断,本基金将在剩余的建仓期采取相对灵活的建仓节奏,在建仓期结束后,也将保持相对灵活的股票仓位。行业配置方面,本基金将重点配置估值偏低、长期具备优势的资源子行业或其他一些景气度业已见底的子行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营运总监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研究部、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201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508,110,018.06
结算备付金	3,195,672.21
存出保证金	37,437.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8,036,623.65
其中:股票投资	476,640,623.65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71,396,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2,715,811.91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27,284.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162,222,848.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3,980,680.61
应付赎回款	11,429,731.17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87,438.52
应付托管费	247,906.4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669,879.04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93,076.75
负债合计	48,008,712.5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213,424,441.49
未分配利润	-99,210,305.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4,214,135.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62,222,848.05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8月16日,2011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2011年8月16日至2011年12月31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2.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918元,基金份额总额1,213,424,441.49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8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1年8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一、收入	-96,355,550.35
1.利息收入	14,735,551.6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318,132.09
债券利息收入	4,476,196.1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941,223.43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8,764,197.9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1,940,237.39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3,176,039.4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827,281.0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500,376.92
减:二、费用	12,697,801.58
1.管理人报酬	9,643,978.97
2.托管费	1,607,329.86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1,266,849.30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其他费用	179,643.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053,351.93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053,351.93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8月16日,2011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2011年8月16日至2011年12月31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8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8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12,063,182.13	-	2,412,063,182.1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9,053,351.93	-109,053,351.9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98,638,740.64	9,843,045.98	-1,188,795,694.6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745,862.63	-247,451.75	11,498,410.88
2.基金赎回款	-1,210,384,603.27	10,090,497.73	-1,200,294,105.5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13,424,441.49	-99,210,305.95	1,114,214,135.54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8月16日,2011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2011年8月16日至2011年12月31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叶俊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优逸,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荣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947号《关于核准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8月1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412,063,182.13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372,225.0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募集期间为2011年7月18日至2011年8月12日,募集资金总额2,412,063,182.13元,其中: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411,690,957.11元,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人民币372,225.02元,经安永华明(2011)验字60468000_G05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中国证监会2010年2月8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而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1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8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惟本会计年度期间为2011年8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单位的金融资产(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①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基金根据持有意图和能力,将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在要系权证投资)于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②金融负债分类

金融负债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基金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基金的其他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基金的其他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同时结转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当收取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基金就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①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金额入账;

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票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②债券投资

买入证券券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金额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本上市债券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计算,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证券券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本上市债券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③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配股权证及由股权分置改革而被动获得的权证,在确认日记录所获分配的权证数量,该等权证初始成本为零;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权证投资收益,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④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金额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②、③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⑤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基金以上述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①股票投资

1)上市流通的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未上市的股票的估值

A.送股、转增股、公开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股票,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B.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其成本价计算;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C.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a.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采用在证券交易所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②债券投资

1)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未上市债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债券交易活跃度,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③权证投资

1)上市流通的权证按估值日该权证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未上市流通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④分离交易可转债

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日前,采用估值技术分别对债券和权证进行估值;自上市日起,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②、③中的相关原则进行估值;

⑤期货合约以结算价格估值;

⑥其他

1)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2)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